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、优化资产结构、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液晶”）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工业区土地（原权证编号：东府国用（2005）第特411-1号）及土地上的两栋厂房转让给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金屋”），同时将土地范围及厂房内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装修、配电房（含变压器、配电柜等）、消防水池、加压泵、消防管道及设施、配电系统及网络系统、围墙、道路、电缆沟、电缆线及排水沟转让给黄金屋。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合计5,250万元。

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、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和《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经核查，公司认为黄金屋的实际控制人胡显奇有相应的资金实力，有能力履行合同。2020年4月13日，东莞液晶与黄金屋正式签订了《土地房产买卖合同》和《配套设施买卖合同》，合同条款与此前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。黄金屋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定金支付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土地房产买卖合同》；
- 2、《配套设施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